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和区域增强品牌意识，提升辽宁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品牌强省建设。经研究决定，2024 年继续在我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4 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主要面向我省具有产业优势、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较高、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行业，包括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能源化工、冶金有色、食品加工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医药健康、汽车制造、酒水饮料等行业。区域品牌主要面向我省重点产业集聚区。

二、评价方式

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坚持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请各市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区域申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本次品牌价值评价。评价方法依据《品牌评

价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GB/T 29188-2012)以及品牌评价相关行业应用指南等有关国家标准。

三、工作程序

(一) 宣传动员。各市局要向本地有关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宣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动员有关民营企业、农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特别是“政府质量奖”“专精特新”“老字号”等企业参与价值评价。

(二) 信息填报。各参与评价企业和区域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详见附件)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可登陆指定邮箱(1npp2019@126.com,密码:02496315)下载有关申报表格和工作解读。

(三) 数据审查。各市局对填报的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对于存在较大误差的,应退回重新填报。对于审核无误的,由各市局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包括各参评品牌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版1份,本地区申报汇总表1份)于4月30日前统一报送(电子版报送至ppcjh-2016@163.com邮箱)。

(四) 评价测算。被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各申报企业和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和区域品牌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录入,并根据相关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组织专家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测算。

（五）出具报告。对参与价值评价的企业和区域，由被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分别向其出具品牌价值评价报告。

（六）发布结果。在征求申报单位意愿后，省局组织集中发布 2024 年辽宁省品牌价值评价榜单，并采取适当形式对重点品牌进行宣传推介。

四、申报条件

（一）各行业企业

1. 在辽宁省行政区划内注册，经营 3 年以上；
2. 近三年连续盈利，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3.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4. 未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知识产权、依法纳税等失信记录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

已获批命名或筹建“辽宁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产业园区，以及其它主导产业明确，且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区域（园区），鼓励辽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相关区域品牌参与申报。

五、其他要求

各市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足额保质完成任务并对申报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坚持自愿、不收费原则，在申报、评价、发布等各个环节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

用，积极为申报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信息和数据；坚持自律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公正、规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牛星星

电 话：024-96315-1-2511

附件：1. 2024 年辽宁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2. 2024 年辽宁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